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澳门居民 就业若干措施的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持续完善便利澳门居民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就业政策措施，支持澳门居民到合作区就业创业，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澳门居民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合作区就业创业的澳门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及在合作区注册并实际办公的企业。

第三条 【职责分工】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补贴的受理、审核及资金的拨付、监管。

经济发展、金融、规划建设、公安、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补贴的审核。

第四条 【经费来源】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从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支出。

第五条 【择优不重复】同时符合本办法及合作区其他

同类型扶持政策规定的或省、市资助或补贴的，采取“择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第二章 补贴项目

第六条 【就业补贴】对来合作区全职工作的澳门居民，按博士 12000 元/月、硕士 9000 元/月、学士 7000 元/月、其他澳门居民 5000 元/月的标准给予就业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

第七条 【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对首次到合作区灵活就业，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澳门居民，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5000 元。

第八条 【执业奖励】对在合作区提供金融、统计、建筑、规划、设计、中医药等领域专业服务的澳门专业人士，首次到合作区注册执业，可获发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取得多个执业资格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

第九条 【一次性创业资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注册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50%以上，正常经营满 3 个月，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5 万元。

第十条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对澳门居民参加境内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后到合作区就业，按照广东省补贴标准上浮 30%。对在合作区就业的澳门居民取得国际专业认证或澳门职业技能证书，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用人补贴】对聘用澳门居民且符合合作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给予补贴，聘用澳门居民达到3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一次性叠加奖励2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

第十二条 【社保补贴】对新聘用澳门居民、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每月为澳门居民实际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补贴，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受理】具体受理时间和方式以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发布申请指南为准。符合本办法申请条件的单位及个人应及时申报，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审核】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协助或书面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公示】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合作区官方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按照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骗取资金的法律责任】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请主体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或拒绝配合执行的，合作区执委会取消资助并收回发放的资金，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同时将相关机构、个人录入公共信用记录，取消5年内获得合作区任何形式补贴、资助和奖励等资金扶持资格，并将不诚信信息向广东省、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部门推送。澳门专业人士虚假申报的，将通报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社团跟进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合作区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监督】合作区执委会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横琴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港澳人员到横琴新区就业创业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珠横新办〔2021〕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解释】 本办法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支持澳门居民就业补贴 申请指南

一、基本原则

（一）明晰材料提供责任。本指南所称“申请材料”，除就业登记信息、社保缴费记录等由经办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其余申请材料原则上由补贴对象负责提供。

（二）简化材料资质要求。申请补贴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属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二、补贴项目

（一）澳门居民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澳门居民。

补贴条件：澳门居民首次到合作区注册且实际办公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博士12000元/月、硕士9000元/月、学士7000元/月、副学士及以下文凭5000元/月，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补贴起始时间以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时间较后者为准。

申请材料：个人申请表；学历学位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场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明，必要时可由受

理单位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查核；就业登记信息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记录（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申请时间：以每 6 个月为一个申请周期。澳门居民在每年 1 月、7 月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上个周期的就业津贴。首次申请应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后的一年内提出。首次申请或末次申请不足 6 个月的，以实际享受补贴的月份发放。

（二）澳门居民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澳门居民。

补贴条件：澳门居民首次到合作区灵活就业，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 5000 元。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申请材料：个人申请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就业登记信息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记录（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申请时间：澳门居民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后的一年内，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已申领港澳人员到横琴新区就业补贴的澳门居民，不再重复享受本补贴。

（三）澳门专业人士执业奖励

奖励对象：澳门专业人士。

奖励条件：澳门专业人士首次到合作区注册且实际办公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

单位) 执业,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 或以个人名义在合作区注册执业,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

补贴标准: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取得多项执业资格的, 每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请材料: 个人申请表;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执业资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场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明; 就业登记信息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记录(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申请时间: 澳门专业人士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后的 1 年内, 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

(四) 澳门居民一次性创业资助

资助对象: 澳门居民。

资助条件: 在合作区注册企业并实际办公, 澳门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50% 以上, 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 正常经营满 3 个月以上。

资助标准: 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企业, 不重复享受。

申请材料: 单位申请表; 澳门居民往来通行证; 场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明; 营业收入证明和纳税证明(累计经营 3 个月, 或 1 年以上), 必要时可由受理单位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进行查核; 公司章程(独资公司无需提供); 就业登记信息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记录(以核查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申请时间：企业正常经营满3个月后的1年内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已申领港澳人员到横琴新区创业补贴的澳门居民，不再重复享受本补贴。

(五) 澳门居民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境内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补贴对象：澳门居民

补贴条件：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男性16-60岁，女性16-55岁，在校学生或已获发养老金的受益人除外)，参加境内免费、自费职业技能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取得内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后到合作区就业。

补贴标准：按广东省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上浮30%。

申请材料：个人申请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就业登记信息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记录(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申请时间：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

2. 国际或澳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补贴对象：澳门居民

补贴条件：在合作区全职工作的澳门居民，参加免费、自费职业技能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取得国际专业认证或澳门职业技能证书。

补贴标准：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申请材料：个人申请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国际专业认证或澳门职业技能证书；就业登记信息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记录（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申请时间：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

（六）聘用澳门居民用人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条件：在合作区内注册且有实际办公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聘用澳门居民，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3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聘用澳门居民达到 30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一次性叠加奖励 20 万元。

申请材料：单位申请表；花名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场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记录（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申请时间：用人单位在每年 1 至 3 月期间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聘用澳门居民用人补贴。

（七）聘用澳门居民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条件：在合作区内注册且有实际办公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每月为澳门居民实际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补贴。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申请材料：单位申请表；花名册；港澳居民往来通行证；场地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记录（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申请时间：用人单位按季度（或半年）申请上一季度（或半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本办法公布之前，已受理或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的，补贴期限按本办法规定累计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办法公布之前，社保补贴已发放完结的，补贴期限不再延长，不再适用本办法。

三、其他事项

（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二）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22号窗口。

（三）办公电话：0756-8841154

（四）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位置指引：可乘K10、K11、14、86路公交车到“横琴医院”站下车后，向南进入宝兴路步行约400米即到。

四、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合作区”，是指 2021 年国务院批复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确定的区域。

本办法所称“实际办公”，是指日常管理与运营的主要办公场地在合作区，区内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企业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 10 m²的核算，或在合作区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自建办公用房。

本办法所称“全职工作”，是指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除外），已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不同机构的时间可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澳门居民”，包含澳门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

本办法所称“澳门专业人士”，是指澳门居民中取得港澳或内地执业资格证书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医师、教师、统计师、专业工程师、专业测量师、专业规划师、建筑师、专利代理师、资产评估师、船长或轮机长等，或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证书之一的金融持证人才。

本办法所称“注册执业”，是指澳门专业人士到合作区注册且实际办公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执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或以个人名义在合作区执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费 3 个月以上。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补贴/资助/奖励申请表
（单位）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补贴/资助/奖励申请表
（个人）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补贴/资助/奖励人员花名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补贴/资助/奖励申请表（单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 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			
申请补贴事项	☐ 聘用澳门居民用人补贴 ☐ 聘用澳门居民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上述补贴 人共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本单位保证: 1、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并同意有关单位对本单位申请补贴的情况进行调查。2、未享受或在申报同类资助和补贴。3、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或拒绝配合执行的,同意退回发放的资金,按同期 LPR 计息,并按办法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民生事务局	经审核,按规定补贴标准应拨付 人共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初审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一式两份,其中财政部门一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份。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補貼/資助/獎勵申請表（個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说明: 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一式两份, 其中财政部门一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补贴/资助/奖励
人员花名册

用人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补贴期限	本人联系电话	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	—	—	—	—	—	

说明：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一式两份，其中财政部门一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份。